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15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（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4 日